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黃詠襄即黃曉珊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 理 人 黃良俊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下午5時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本院前於109年9月30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，有該裁定、公告、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據債務人所陳報之資產表、本院職權查詢107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、富邦人壽回函等件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無財產。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9年9月21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均逾期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基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

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